

合同编号：FTHLCQ2022035

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日常法律服务合同

二〇二二年六月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菩提路 68 号金桂大厦第三层 301 号

乙方：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10 楼

甲方为加强本单位的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 1、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2、为甲方行政行为 and 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3、参与甲方有关涉法文件的起草和论证，对有关文件材料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文字技术规范等提供法律意见。
- 4、参与甲方所负责项目的论证、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有关法律文书或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
- 5、为甲方处置涉法涉诉、信访维稳案件和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6、为甲方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7、承担甲方单位职责中可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开展的有关活

动，对活动程序、法律适用、有关文书等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大、复杂的单位履职活动有关集体讨论或法律论证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8、拟制涉法相关其他单位征求意见答复。

9、协助处理信访相关事务，拟制书面答复意见。

以上服务事项，如甲方需要，应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涉及仲裁、复议、诉讼及其他特别复杂的专项法律事务的，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注：特别复杂的专项法律事务是指为完成该项工作，综合所需工作时长超过 20 个小时的专项事务。

二、工作方式

1、乙方指派 李远勇、杜舒寒、曹涵彬、马晓燕 等律师组成的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除以上律师，乙方需固定一名具备较好沟通交流能力、取得法律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每周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到甲方办公场所对接沟通接洽，联络推进具体工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等。

2、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一般事务。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甲方应提前 1 日预约，乙方应予安排。甲方遇到重大或突发性法律事件需要乙方律师到场，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到场处理。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四、乙方法律服务收费

1、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法律服务费用为 168000（大写：拾陆万捌千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履约评价：

（1）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设置总金额 20%的履约评价费用，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支付总金额的 20%；履约评价为良好的，支付总金额的 15%；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支付总金额的 10%；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则不予以支付。

（2）乙方应做好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服务的记录，记录所提供服务的对接人、内容、数量、形式、时间等，并由甲方对接人或负责人对相应服务事项给予签字评价（评价结论参考上述合同履约评价等级划分），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所有法律服务事项汇总记录、工作成果及被评价情况，作为甲方对乙方合同履约评价的重要参考。

3、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日常法律顾问费用的 50%；

（2）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支付日常法律顾问费用的 30%；

（3）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上述费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尚都支行

账号：41035100040001031

户名：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注销，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发票。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此给予充分的理解与接受。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意见。
- 2、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派驻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顾问律师。
- 3、甲方作为乙方的常年客户单位，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 4、如乙方律师工作上存在过错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 5、甲方应对乙方律师的工作给予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内乙方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因甲方不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6、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判处刑罚的;
- (2) 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 (3)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
- (4) 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或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 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 2、为处理委托事项, 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 3、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 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 4、对于工作中获悉的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机密、秘密或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 尽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5、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 6、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担任法律顾问身份的便利而获取的信息, 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利;
- 7、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聘请, 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回避。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须本着诚信原则完全履行本服务采购合同义务。如有违约,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书面通知后两周内仍未改正或消除影响的, 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2、乙方指派提供服务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由于乙方指派提供服务的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

八、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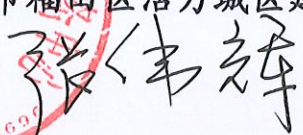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证费等。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年 6 月 30 日

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更好地完成《日常法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THLCQ2022035），在安排原有服务团队提供服务的基础上，我所将再行指派龙华分所刘南筠律师、薛嘉兴律师协助处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法律事务。

特此说明！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月 日